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证[2011]207号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程敏敏、尹利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程敏敏、尹利才具体负责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录百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程敏敏和尹利才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程敏敏先生，经济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中青旅配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国信实业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项目、永太科技 IPO 项目；红星发展、菲达环保、东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清华控股收购诚志股份、中国农化收购大成股份暨要约收购豁免、新华联控股收购圣方科技、方大集团要约收购方大特钢等财务顾问项目。

尹利才先生，法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6 年法学研究与律师执业经历以及近 10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通化金马配股、江苏申龙 IPO 工作；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天威保变、宗申动力非公开发行及哈投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和珠江控股、珠海中富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于晨光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于晨光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于晨光先生，经济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曾主持和参与了北方天鸟 IPO 项目；辽宁成大配股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网科技、抚挖重工、南方水务改制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原静、赵鲲、李广欣、郝翔、张昊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ualuBaina Film&Tv CO.,Ltd.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润生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365 房间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一般经营项目：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2011年2月14日，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程敏敏、尹利才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2011年2月15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起内核申请，获得质量控制部受理并将申报材料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和风险控制总部。同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分别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初审意见，风险控制总部出具了评价意见。质量控制部将初审意见和风险控制总部评价意见发送项目组。

4、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出具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报材料并发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和风险控制总部，同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定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

5、2011年2月21日，内核小组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本项目获得了审核通过。

6、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修改。项目组对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后，提请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1、2011年2月21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

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内核小组成员 6 人，占全体内核小组成员的 2/3。

会议经过规定流程，最终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程敏敏、尹利才因与项目有关联未参与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核小组无关联成员的 100%。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2、2011 年 2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会议，经讨论，决定将本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华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华录百纳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

必要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有限”）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18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1120038976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华录百纳有限成立于2002年6月19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1】审字第127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95.33万元、3,577.28万元，2009年、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59.97万元、3,274.22万元，最近2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1】审字第 127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6,109.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500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中天运出具的【2010】验字 05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环保部门、工商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政策，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第十四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计划、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持有的著作权权属状况、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1】审字第 127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第十五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的查阅，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第十六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对发行人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第十七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向发行人所在地工商部门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符合第十八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许可证、产权登记等文件的查阅，确认发行人系华录百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录百纳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办公设备、电视剧著作权等重要资产。

2、根据对发行人业务流程的核查、对发行人业务运行情况的查看以及对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权属资料的查阅，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性的关联交易。

3、根据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相关书面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4、根据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及相关财务制度的核查、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1】控字第 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及审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符合第十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的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符合第二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核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2011】审字第 1274-1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11】控字第 0036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符合第二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核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以及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11】控字第 0036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符合第二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的核查、对发行人往来款项的核查，以及《审计报告》（中天运【2011】审字第 127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11】控字第 0036 号），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符合第二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符合第二十四条相关发行条件

在辅导期间，保荐机构、中天运、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审计工作方面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符合第二十五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保荐机构核查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符合第二十六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符合第二十七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符合第二十八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

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上升导致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制作机构对优秀主创人员争夺的不断加剧，导致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攀升。许多影视制作企业为了提高收视率和市场影响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采取了“大制作”的策略，使得电视剧的制作成本也在不断上升。在电视剧的交易市场上，电视台有较大的话语权，除少数外，大部分电视剧很难获得理想的发行价格。同时，网络新媒体、音像及其他衍生收入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尽管各电视台为打造“精品电视剧播出平台”抢购精品电视剧带动电视剧发行价格也有所上涨，但如发行人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发行人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二）发行人参与电影投资制作业务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自 2009 年起公司开始参与电影投资制作，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参与投资制作完成了《建国大业》、《大内密探灵灵狗》、《刺陵》、《未来警察》、《蓝色矢车菊》、《建党伟业》等影片，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别实现票房分账收入 1,062 万元、474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468.66 万元、190.34 万元。尽管公司在选择项目合作方及具体影片时趋于谨慎，2009 年、2010 年也实现了一定的毛利，但鉴于现有电影市场环境下能够实现盈利的影片占全部影片的比例很低，公司参与电影投资制作业务存在收益获取不稳定甚至亏损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参与电影投资制作业务量加大，本项风险相应可能也会加大。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持有《制作许可证》的机构已达 4,057 家。这四千余家机构中，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企业已具备了年产数百集的电视剧投资制作规模，且大多为可以在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高质量电视剧，作品畅

销盈利能力较强；而大量小型影视制作企业一年甚至几年都难以投资制作完成 1 部电视剧。在此过程中，各制作机构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掌控更多的行业资源，会进行更加激烈的市场争夺。细分市场供求的不平衡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扩大企业之间的实力差距，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被逐步淘汰出局，能够形成较大产能的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逐步成为电视剧制作市场的主导，竞争风险也因此增大。

尽管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强大的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仍然会面临来自其他制作机构尤其是已登陆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制作机构的挑战。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2%、78.73%、68.47%、61.47%，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5%、66.53%、55.71%、51.28%，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随着生产经营的快速扩张，公司加大了外部融资力度，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0 万元，11,000 万元、10,050 万元、8,500 万元，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强，尤其是货币资金最近一期期末达到 5,741.90 万元，偿债能力较强且以往债务偿还情况良好，但公司如未来不能保证良好的经营态势，仍然可能面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自身发展空间巨大，具体体现如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明确了文化产业作为社会主义文化重要载体的地位，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鼓励影视制作业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融资。国家的宏观性政策为影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有

力支持。

（二）电视剧行业市场容量增长

电视剧行业前景良好。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对电视剧市场的稳定繁荣形成了有力保障。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为电视剧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宏观环境。统计数据显示，以电视剧电视台市场产值来衡量，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容量持续增长，2007 年以后出现加速增长。根据《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会刊》（总第 5 期），从 2005 到 2009 年，全国电视剧电视台市场产值（电视台采购电视剧的交易金额）由 35 亿迅速增长到了 69 亿。

除传统电视台市场外，新媒体市场的兴起和升温也对电视剧行业提供了巨大新增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视剧投资制作，在电视剧行业具有诸多竞争优势：

- 1、切合市场的产品定位，良好的作品收视率及业内赞誉
- 2、经验丰富、业内资深的高层经营团队
- 3、强大的发行营销能力与核心客户优势
- 4、卓越的业内资源集聚能力及公司品牌号召力
- 5、国有背景实际控制人的优势

（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直接促使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保障稳健经营。发行人现有的完整业务链、制作经验、管理团队与营销能力为发行人有效运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保证。

七、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于晨光
于晨光 2011年11月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敏敏 尹利才
程敏敏 尹利才 2011年11月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杜国文 2011年11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2011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2011年11月6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6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程敏敏和尹利才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指定于晨光为项目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履行了恰当的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现将专项意见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主营业务中的电视剧和电影业务分属影视产业中的两个细分行业。公司自 2002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电视剧业务，2009 年开始尝试性参与电影的投资制作。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电视剧收入	10,926.08	100.00	21,551.94	97.85	10,078.73	90.47	8,391.95	100.00
二、电影收入	-	-	474.00	2.15	1,062.00	9.53	-	-
合计	10,926.08	100.00	22,025.94	100.00	11,140.73	100.00	8,391.95	100.00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电视剧制作企业，在电视剧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地位。自成立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计 41 部 1,334 集，参与投资制作并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6 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计 16 部 579 集，参与投资制作并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6 部。2010 年，公司有 7 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占当年全国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总数的 1.61%；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为 21,552 万元，占当年全国电视剧电视台市场产值（电视台采购电视剧的交易金额）的 2.69%。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电视剧投资制作能力，在电视剧行业具备多重竞争优势。

（一）切合市场的产品定位，良好的作品收视率及业内赞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近市场、大制作、出精品”的经营理念，紧紧把握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黄金时段电视剧市场的主流需求，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基本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卫视黄金时段实现了播出，其中多部电视剧为当年较高收视率和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精品剧或热播剧。该等作品在影视行业各类评奖中屡屡获奖，具体获得奖项及好评情况如下：

1、《汉武帝》（2004 年 11 月获准发行）荣获国家广电总局第 25 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二等奖”、“最佳导演奖”、“最佳男主角奖”、“最佳女配角奖”并获“最佳音乐/最佳美术/最佳摄影提名奖”；荣获中国电视金鹰奖组织委员会第 23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长篇电视剧最佳摄影/最佳美术提名奖”。此外，该剧被搜狐娱乐评为 2004-2005 年度“网友最喜欢的历史剧集”。

2、《王贵与安娜》（2008 年 11 月获准发行）荣获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上海电视剧白玉兰奖“最佳导演奖”及“最佳编剧/男演员奖提名奖”；荣获中国电视金鹰奖组织委员会第 25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奖”；入选国家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2009 年度中国优秀电视剧选集”；在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制片委员会第 8 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评选活动中获得“全国十佳电视剧优秀作品”提名。此外，该剧获评北京电视台“2009 年度北京电视台最佳品质奖”、南宁电视台“2009 年最受南宁观众喜爱的电视剧”。

3、《媳妇的美好时代》（2009年9月获准发行）荣获国家广电总局第28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一等奖”、“优秀女演员奖”、“优秀编剧奖”；荣获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6届上海电视剧白玉兰奖“电视剧银奖”、“最佳编剧奖”、“最佳女演员奖”；荣获中国电视金鹰奖组织委员会第25届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奖”；在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制片委员会第8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评选活动中被评为“全国十佳电视剧优秀作品”；在安徽卫视、光线传媒和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联合主办的“2010年国剧盛典”活动中被评为“十佳电视剧”；为国家广电总局国际合作司在坦桑尼亚和东非地区推出的第一部“中国优秀电视剧”；获日本民间电视台联盟和日本放送协会（NHK）第4届东京国际电视节“最佳海外电视剧奖”；荣获“2010年度北京电视台金奖”；荣获亚洲彩虹奖组织委员会“最佳时装剧”。

此外，该剧获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2009年国产电视剧题材贡献奖”、“2009年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品质榜生活质感奖”；2011年获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城市频道第一剧场观众最喜爱的电视剧奖”；获中国电视剧互联网盛典2010年春季电视剧互联网盛典“最佳网络点击率贡献奖”；获评搜狐网“搜狐视频年度影响力作品”。

4、《双面胶》（2007年5月获准发行）荣获中国电视金鹰奖组织委员会第24届中国电视金鹰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荣获国家广电总局第27届（2007-2008年度）电视剧飞天奖“提名荣誉奖”。此外，该剧获评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公司“2007年度江苏观众最喜爱的十佳电视剧”；获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2007年度“最具魅力电视剧奖”。

5、《黎明之前》（2010年5月获准发行）荣获国家广电总局第28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二等奖”，荣获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7届上海电视剧白玉兰奖“电视剧金奖”、“最佳人气男演员奖”、“最具实力导演奖”、“最具吸引力电视剧”，在安徽卫视、光线传媒和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联合主办的“2010年国剧盛典”活动中被评为“十佳电视剧”，荣获“2010年度北京电视台最佳品质奖”，荣获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品质榜“国产电视剧风格拓展奖”。

此外，该剧获评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2010 年度城市频道第一剧场观众最喜爱的电视剧”；被主流视频网站优酷评为“2010 优酷指数年度影视剧”；被搜狐娱乐评为“搜狐 2010 年冬季电视剧互联网盛典最佳电视剧”；被新浪网评为“2010 年度网友最关注热播剧”，被奇艺网评为“年度华语电视剧”。

6、《大工匠》(2006 年 11 月获准发行)荣获国家广电总局第 27 届(2007-2008 年)中国电视剧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此外，该剧获浙江省第九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特别奖。

7、《旗舰》(2007 年 9 月获准发行)荣获国家广电总局第 27 届(2007-2008 年)中国电视剧飞天奖“提名荣誉奖”；荣获中国电视金鹰奖组织委员会第 25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剧提名奖(三等奖)”。

8、《苍穹之昴》(2009 年 11 月获准发行)获得澳门国际电视节“优秀国际合作节目奖”；荣获亚洲彩虹奖组织委员会“最佳古装剧”。

9、《使命》(2005 年 2 月获准发行)荣获中国电视金鹰奖组织委员会第 23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长篇电视剧最佳导演提名奖”。此外，该剧获评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公司“2005 年度江苏城市电视台十佳电视剧”；获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首届中国(浙江)电视观众节观众最喜爱的十大电视剧”。

10、《红楼梦》(新版)(2010 年 6 月获准发行)、《豪门金枝》(2008 年 5 月获准发行)被国家广电总局、文化部等四部委评为“2009-201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其中《红楼梦》(新版)荣获 2010 年度北京电视台“最佳文化传播奖”、东方电影频道“2010-2011 年度收视优秀奖”。

11、《淘气包马小跳》(2010 年 6 月获准发行)荣获国家广电总局第 28 届飞天奖“少儿电视剧二等奖”；《万历首辅张居正》(2007 年 12 月获准发行)荣获国家广电总局第 28 届飞天奖“提名荣誉奖”。

在从公开渠道能够取得且已经纳入收视率排名的电视剧中，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大多在销售对象所在地的收视率情况良好，《媳妇的美好时代》、《王贵与安娜》、《对峙》、《双面胶》、《使命》、《汉武帝》等在当地电视台收视率排名中名列前茅。

（二）经验丰富、业内资深的高层经营团队

公司高层经营团队由刘德宏先生、罗立平先生和赵卫华女士组成。刘先生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市场感觉，紧跟时代脉搏和市场主题，坚持思想性、艺术性与商业性有效结合，严格把握电视剧选材、主创人员选择和立项关。罗先生为分管制作业务的副总经理，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分管电视剧制作业务，统筹其负责的各部电视剧制作，并对电视剧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摄制进程、剧组人员选聘等方面进行管理。赵女士为分管发行业务的副总经理，自 2002 年开始从事电视剧营销工作，2008 年进入公司以来一直分管电视剧发行业务。上述三人均为具有丰富经验、优秀业绩的资深业内人士，三人分工协作、默契配合，形成了高度一致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

刘德宏先生在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制片委员会第 8 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评选活动中被评为“全国十佳电视剧出品人”，于 2010 年 11 月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石景山区优秀人才”。罗立平先生在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制片委员会第 8 届“全国十佳电视制片”评选活动中被评为“全国十佳电视剧制片人”。

（三）强大的发行营销能力与核心客户优势

发行人拥有高效营销团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影视剧销售网络，电视剧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均实现了发行与播出。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取得了较好效果。

报告期内取得发行许可证且全部或基本完成首轮发行合同签订工作的 13 部电视剧其单集销售价格均大大高于同期同类型电视剧市场平均水平，其中半数以上电视剧单集销售价格超过了 100 万元。报告期内取得发行许可证且全部或基本完成首轮发行合同签订工作的 13 部电视剧中共涉及的销售对象近百家，范围十分广泛，其类型包括：A、中央电视台；B、省级电视台；C、市级电视台；D、境外客户；E、中间商；F、新媒体公司；G、音像出版社；H、植入性广告业务的客户；I、电视图书出版商。

在上述 13 部电视剧中参与 5 部以上采购的客户，公司将其定义为核心客户，该等客户与公司形成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将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出售给他们。核心客户具体包括如下 12 家：北京电视台、安徽电视台、河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广东电视台、四川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山东省影视节目交流中心、宁波电视台、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数量众多、类型多样以及预售比例较高，既体现出公司强大的电视剧制作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也充分体现了公司强大的发行营销能力。

（四）卓越的业内资源集聚能力及公司品牌号召力

公司充分抓住文化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和国家实施“广播影视精品工程”的契机，立足年年打造优秀精品电视剧的经营思路，整合行业资源，不断提升品牌形象，不仅获得了合作方、客户和观众的广泛认同，也与众多主创人员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共赢局面，公司业内资源聚集能力极大提高与增强。

公司自成立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制作完成了 41 部电视剧，与众多著名导演、编剧、演员等主创人员建立了友好关系，其中若干导演、编剧、演员等因相关电视剧作品的优良市场反响而获得了市场赞誉及行业奖项。如海清、林永健、黄海波、吴秀波、柏寒等众多演员通过与公司的合作，影响度和知名度都大幅提升；刘江、滕华弢、徐纪周等导演以及王丽萍、黄珂、曹盾等编剧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都创作出了其最具影响力的代表作。

鉴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元的发行渠道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众多导演、编剧、演员倾向于主动与公司展开合作，借助公司提供的优势资源平台，共同制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较高收视率的优秀电视剧，实现公司品牌和个人价值的共同提升。

在影视行业优秀主创人才资源较为紧缺、影视制作企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已就相关电视剧落实或基本确定了导演与编剧，保证了公司现有及未来两年拟投资制作电视剧的顺利实施和正常推进。

（五）国有背景实际控制人的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录”）为国务院国资委主管的中央企业中唯一专业从事数字音视频领域技术研究、软硬件应用开发和信息文化产业的大型企业集团。中国华录定位于打造以信息产业为基础的信息产业和文化产业互相融合的新型企业集团，充分利用自身信息技术的先发优势结合文化产业的发展机遇，从“中国第一录”、“世界 DVD 工厂”发展成为“数字音视频的国家队”，已经构建了数字音视频内容、服务、终端三大产业板块，实现了从“内容创作——数字加工——数字出版发行——数字终端制造及数字院线”的综合布局，初步建立了较完整的新型信息文化全产业链的业务格局，已形成“国内最完整的高清数字光盘产业链”、“国内央企唯一的高清视频、互动游戏及产业链”、“国内最大的高清版权运营中心”、“国内领先的智能交通软件领先品牌”，拥有强大的技术、资金、人才、品牌和管理实力。

2002 年中国华录前瞻性地投资与涉足文化产业，出资设立华录百纳，充分抓住国内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历史机遇，开展影视业务经营。在华录百纳成长过程中，中国华录从资金、人才、外部投资者引进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促进了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和良性发展。作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通过其持股 90% 的华录文化履行股东职能，积极履行外部监督、审计、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促使华录百纳实现了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

鉴于对公司未来前景持续看好，为使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华录文化所持股权不被过度稀释以及保持控制地位，华录文化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以现金上缴中央金库方式替代。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资金实力不强

资金实力是决定影视制作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部分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通过上市融资或者吸收风险机构投资，资金实力雄厚，与之相比，发行人资金实力不强，尽管发行人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

的优势地位，但有限的资金实力仍使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二）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现有的融资主要方式为以电视剧著作权质押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提供委托贷款。由于银行普遍对著作权质押方式持谨慎态度，发行人单纯依靠著作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借款的数量较少且提升空间有限，难以有效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三）现有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

近年来影视剧行业内优秀的专业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尽管发行人已具备了与目前制作发行能力相匹配的人员，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扩张，现有人员数量将难以满足规模持续增长的要求。因此，如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量地增加相应专业人员数量，扩大人力资源储备规模，发行人在与其他人才储备充裕的影视制作机构的竞争中可能置于不利地位。

目前发行人凭借精准的市场定位、强大的发行营销能力能保证绝大部分电视剧进入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并获得较高的收益，但同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等中央电视台下属大型影视制作机构及已上市知名民营影视制作机构先比，发行人目前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单一，一定程度限制了持续扩张的速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长性分析

根据一般财务标准和影视行业特点，选用影视剧作品数量、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市场地位等来衡量发行人的成长性，通过这些指标的对比分析可以明显看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业绩不断提高，成长性良好。

（一）影视剧作品数量增长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制作电视剧及参与投资制作电影具体情况如下表：

电视剧业务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当期取得备案公示的电视剧	3部、94集	11部、316集	8部、305集	1部、30集

数量				
当期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	3 部、94 集	7 部、298 集	3 部、94 集	3 部、93 集
电影业务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当期取得公映许可证的影片数量	1 部	2 部	3 部	-

注：电视剧在取得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后进入集中投资期和摄制期，反映了公司在该时期的新增制作产能；取得发行许可证是确认销售收入的前提条件，反映了公司在该时期新增的销售作品数量。由于备案公示表的报备机构以及发行许可证的制作机构与投资制作的机构可能不一致，以上统计中均以公司为投资制作机构为准。

公司电视剧产量 2008 年和 2009 年基本持平，在 2010 年出现跳跃性增长，电视剧部数、集数分别比 2009 年增加了 133.33%、217.02%。

（二）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电视剧收入	10,926.08	100.00	21,551.94	97.85	10,078.73	90.47	8,391.95	100.00
二、电影收入	-	-	474.00	2.15	1,062.00	9.53	-	-
合计	10,926.08	100.00	22,025.94	100.00	11,140.73	100.00	8,391.95	100.00

（1）2009 年营业收入比 2008 年增长 32.75% 的主要原因

2009 年，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的 3 部电视剧均在当年实现发行收入，新增电影业务收入；2008 年，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的 3 部电视剧中只有 2 部当年实现发行收入，没有电影业务收入。因此，公司 2009 年的营业收入比 2008 年增长 3 成以上。

（2）2010 年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增长 97.71% 的主要原因

2010 年，公司于 2009 年获得的 7,000 万元长期贷款充分发挥作用，电视剧业务规模大幅度提高，取得发行许可证的 7 部电视剧中有 6 部实现发行收入；新增新媒体公司这类客户，有 15 部电视剧实现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因此，公司

2010 年的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增长近 100%。

2、报告期内采用独家投资摄制、联合投资摄制两种方式的收入金额

为了减少资金压力或者增加项目资源，实现项目资源或资金优势的互补，公司会与其他投资方联合摄制电视剧，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确定各方收益的分配。其他投资方收益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按投资比例分配、按版权地区分配、按版权类型分配。

在该种拍摄模式下，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主导地位；而非执行制片方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执行工作。公司报告期内联合拍摄的剧目，基本都是担任执行制片方。如报告期内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媳妇的美好时代》、《我的美丽人生》、《黎明之前》、《红楼梦》（新版）、《豪门金枝》、《沉默》、《浪漫向左婚姻往右》、《吃亏是福》等 11 部电视剧采取了这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独家投资摄制、联合投资摄制两种方式制作并形成收入的电视剧、收入金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摄制方式	剧目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独家摄制	《王贵与安娜》	-	38.03	321.77	3,322.66
	《难为女儿红》	25.02	310.20	1,383.71	-
	《苍穹之昴》	-	376.54	2,897.08	-
	《谁知女人心》	-	2,643.93	-	-
	《永不磨灭的番号》	6,056.74	-	-	-
	小计	6,081.76	3,368.70	4,602.56	3,322.66
	占比	59.14	16.18	46.31	73.65
联合摄制	《豪门金枝》	-	200.00	1,253.95	1,188.92
	《男生日记》	92.50	-	-	-
	《媳妇的美好时代》	26.69	790.19	4,081.10	-
	《红楼梦》（新版）	797.81	5,762.32	-	-
	《我的美丽人生》	-	2,955.81	-	-

	《黎明之前》	83.03	3,721.74	-	-
	《母亲的战争》	-	2,371.84	-	-
	《沉默》	85.63	1,647.25	-	-
	《淘气包马小跳》	1,388.50	-	-	-
	《吃亏是福》	1,728.00	-	-	-
	小计	4,202.16	17,449.11	5,335.05	1,188.92
	占比	40.86	83.82	53.69	26.35
	合计(注)	10,283.92	20,817.81	9,937.61	4,511.58

注：因存在着电影及报告期外制作的电视剧在报告期内取得收入的情况，上表合计收入额小于当年营业收入额。

独家投资摄制方式和联合投资摄制方式均为影视剧生产的具体方式，其主要差别是联合投资摄制方式中各投资方按约定分享收益，联合投资摄制方式是电视剧行业内常见的合作方式。至于采取何种方式是影视剧制作机构根据资金状况、项目来源、合作意愿等多种因素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多部电视剧采取了联合投资摄制方式，但该部分电视剧发行人均作为主导方全面投资摄制以及发行工作，其他联合投资方除按约定获取收益外，不参与制作发行等工作，因此是否独家投资摄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投资摄制剧目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为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联合业内同行共同投资摄制电视剧，其他联合投资方只投资部分制作资金，作为单纯投资者按约定获取收益或分享版权，如《黎明之前》、《淘气包马小跳》等电视剧；第二，电视台、业内有影响力的同行等出于剧目署名的目的，投资少量资金于发行人摄制的电视剧，如《媳妇的美好时代》、《我的美丽人生》等电视剧；第三，业内同行提供具备一定基础的剧本，希望结合发行人的优质资源而与发行人联合投资制作，使项目在制作及发行方面有更好的提升，如《浪漫向左婚姻往右》等。

独家投资摄制与联合投资摄制对发行人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有其他联合投资方参与影视剧项目投资及分享收益，发行人采取何种拍摄方式是其根据具体情况主动做出的判断和选择，对其业务模式不构成影响。联合投资摄制使发行人在自身资金一定的条件下能制作更多的剧目，以及使发行人获得更多的剧目来源。

（三）利润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0,926.08	22,025.94	11,140.73	8,391.95
营业利润	3,920.74	4,258.88	2,440.66	1,535.57
利润总额	4,001.61	4,662.96	2,911.82	1,640.70
净利润	2,963.45	3,483.77	2,187.80	1,5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2.00	3,577.28	2,195.33	1,59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61.35	3,274.22	1,859.97	1,495.03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影视剧业务，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59%、83.82%、91.33%和97.98%。

2008年至201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度提高，2009年、2010年的增长率分别为37.65%、62.95%；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影视作品特别是优秀电视剧作品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四）市场竞争地位

1、公司报告期电视剧的产量及收入情况

公司2008-2010年内的电视剧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国产电视剧产量（部数）			国产电视剧产量（集数）		
	公司	全国	占比	公司	全国	占比
2010年	7	436	1.61%	298	14,685	2.03%
2009年	3	402	0.75%	94	12,910	0.73%
2008年	3	502	0.60%	93	14,498	0.64%

公司2008-2010年内的电视剧发行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万元）	电视剧电视台市场产值（亿元）	占比
2010年	21,551.94	80	2.69%
2009年	10,078.73	69	1.46%
2008年	8,391.95	55	1.53%
合计	40,022.62	204	1.96%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网站、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会刊总第5期。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产量和电视剧发行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 2010 年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基本一致。

2、公司报告期制作的电视剧进入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投资制作了 16 部电视剧，其中《男生日记》属于青少年题材剧，《淘气包马小跳》属于长篇儿童故事剧，均非定位于黄金时段播出的重点打造剧目。《沉默》因题材限制暂未定位于黄金时段播出。其余 13 部电视剧均按剧目定位与各大电视台签订首轮卫星频道黄金时段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剧目	按首轮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购买的电视台客户
1	《豪门金枝》	河北电视台、四川广播电视集团、贵州电视台
2	《王贵与安娜》	河北电视台、安徽电视台、陕西电视台、吉林电视台
3	《难为女儿红》	广东电视台、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4	《媳妇的美好时代》	北京电视台、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影视剧中心
5	《苍穹之昴》	北京电视台（独家首轮上星）
6	《谁知女人心》	广东电视台、云南电视台、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7	《黎明之前》	北京电视台、云南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总台、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影视剧中心
8	《红楼梦》（新版）	安徽电视台、北京电视台
9	《我的美丽人生》	中央电视台（独家首轮上星）
10	《母亲的战争》	河南电视台、安徽电视台、山东电视台
11	《浪漫向左婚姻往右》	陕西电视台、辽宁电视台、安徽电视台、河北电视台
12	《永不磨灭的番号》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北京电视台
13	《吃亏是福》	河北电视台、陕西电视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位于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打造的 13 部电视剧已全部（100%）实现预期。

3、公司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广电总局网站已公布的许可证取得情况统计，中央电视台（含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2010 年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 3.90%，按集数统计为 3.13%，制作剧目包

括《画家村》、《江姐》等 17 部共 459 集。

根据广电总局网站已公布的许可证取得情况统计，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含海南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浙江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2010 年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 2.06%，按集数统计为 1.85%，制作剧目包括《烈火红岩》、《江湖绝恋》等 9 部共 272 集。

根据华策影视披露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华策影视 2010 年电视剧（投拍剧）收入 1.81 亿元，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 2.06%，按集数统计为 2.18%。制作剧目包括《天师钟馗》、《就想爱着你》等 9 部共 320 集。

根据华谊兄弟披露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华谊兄弟 2010 年电视剧收入 3.23 亿元，电视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按部数统计为 2.06%，按集数统计为 1.91%，制作剧目包括《复婚》、《风声传奇》等 9 部共 280 集。

五、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所属具体行业为广播电影电视业下的电视、电影子行业。

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电视剧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电视剧行业发展势态良好，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为电视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1）2006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该意见的实施，对于加快发展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促进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该意见要求重塑文化市场主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推进国有文化企业的

公司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大力推进文化领域所有制结构调整，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2) 2006年9月，《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出台。该纲要明确指出要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在重点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关于影视制作业，要发展影视内容产业，提升电视剧、非新闻类电视节目和电影、动画片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增加数量，提高质量。

(3)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该规划指出，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等国际大型文化活动；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4) 2009年9月，文化部连续出台《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鼓励文化产业积极吸收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显示出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大力支持。其中要开展《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评选认定工作，对出口业绩突出的文化企业给予奖励。

(5) 2010年2月，商务部等十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将进一步加大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率先培育一批中国文化出口品牌企业和品牌项目，加快提升文化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国家对于文化企业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提供金融支持、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

(6) 2010年3月，中宣部、银监会、证监会、广电总局等九部委出台《关

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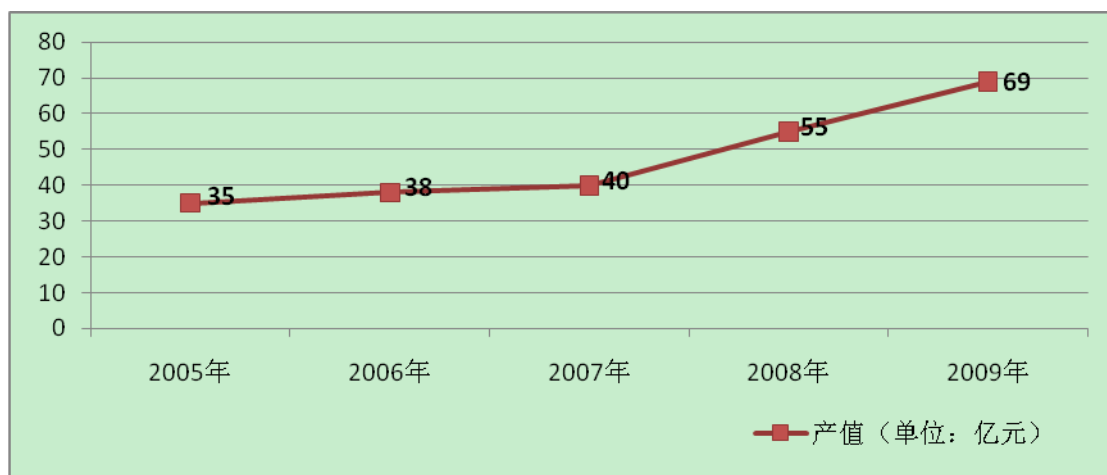
(7) 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召开，会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要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软实力。推进文化创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增强文化发展活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8) 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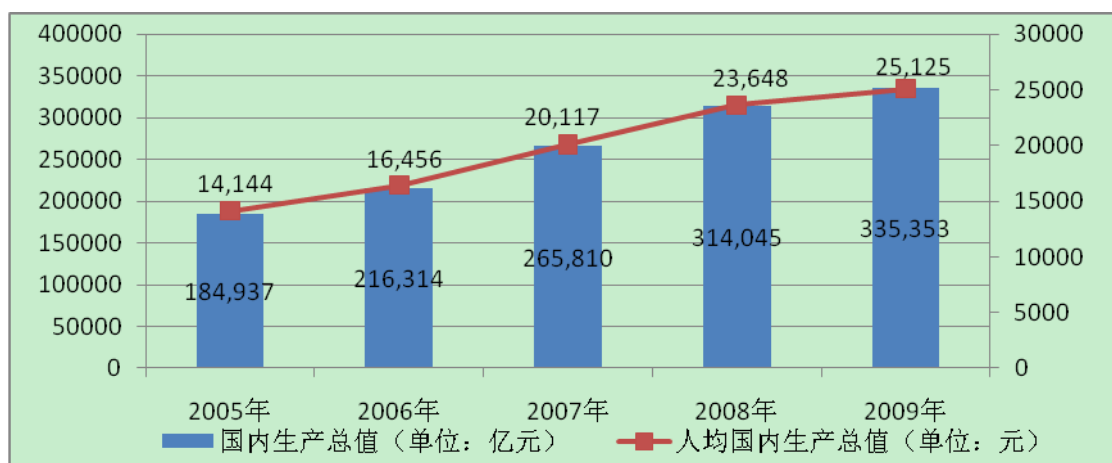
2、我国电视剧行业处于成长期，电视剧市场持续扩容

我国电视剧行业1991年真正开始商业化运作，已经度过初创期进入成长期。根据我国国情和行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判断，电视剧行业的成长期将会持续十数年或数十年。在成长期，电视剧行业竞争加剧，制作能力低下、实力弱小、无法把握价值导向的机构将被淘汰，而拥有资源整合能力、发行渠道优势、能准确把握价值导向的制作机构则可通过优胜劣汰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目前，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容量主要以电视剧产业产值衡量。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容量持续增长，2007年以后出现加速增长。根据《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会刊》(总第5期)，2005年-2009年全国电视剧电视台市场产值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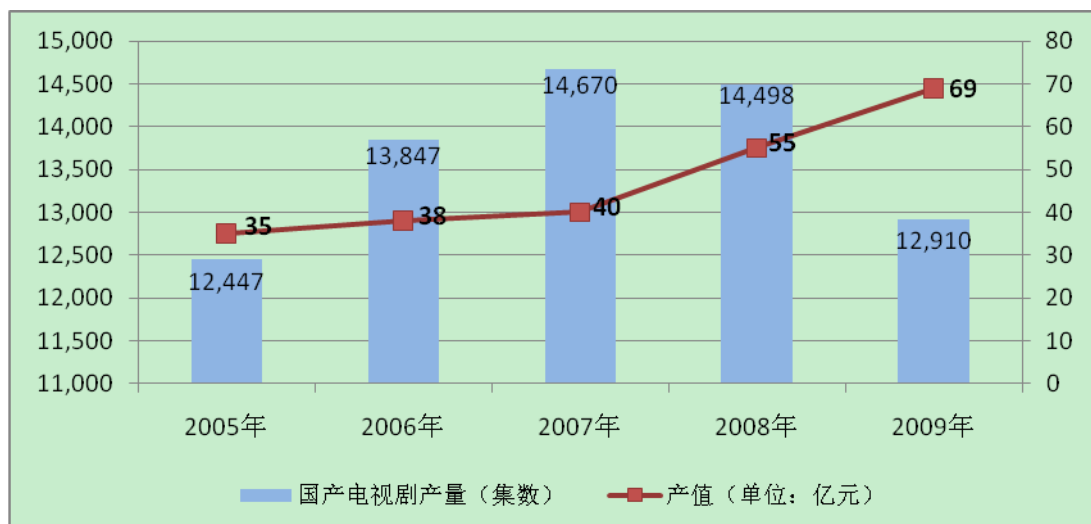
从更宏观的角度分析，电视剧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容量与国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正相关。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为电视剧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宏观环境。2005年-2009年我国GDP的增长情况如下图：



3、电视台需求不断攀升，为电视剧市场容量扩张提供了基本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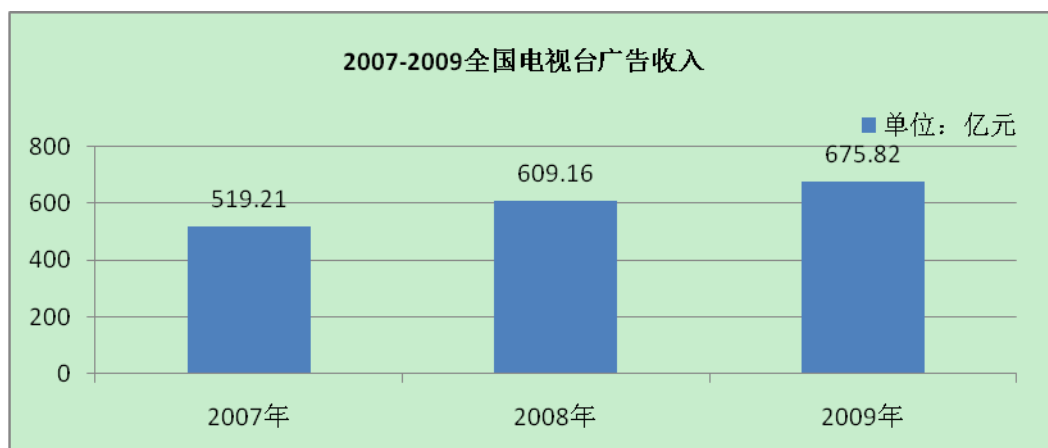
电视剧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电视台。电视台既是电视剧制作机构的重要客户，又是电视剧的主要播放平台。电视台在播放电视剧的同时以各种形式向用户投放广告，从而获取广告商的资金投入。一部电视剧收视率越高，电视台获取的广告收入越多。电视台旺盛的需求量与充裕的购剧经费直接促使了电视剧电视台市场产值的不断上升。

2005年—2009年我国电视剧产量及其电视台产值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 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会刊、广电总局网站)

2007年-2009年全国电视台广告收入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 2009年、2010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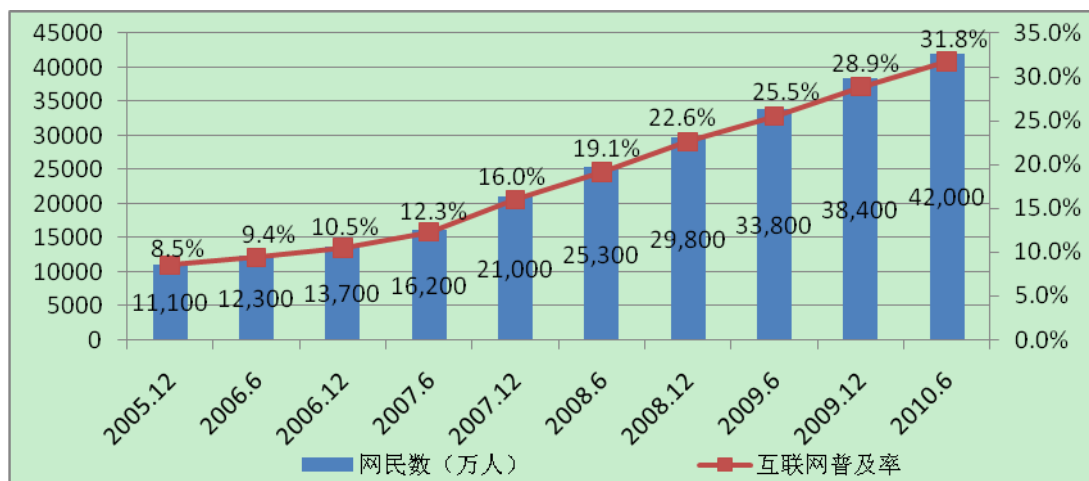
据CSM统计的数据,自2000年以来在电视节目市场中电视剧的播出份额稳定在24%-30%之间;在电视节目市场中电视剧的收视份额稳定在32%-38%之间,电视剧为电视台创造的广告收入占主体地位。根据《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会刊》,目前全国电视台用于采购电视剧的经费仅占电视台广告收入的11%,中央电视台电视剧的采购经费仅占其广告收入的5.5%,而如果未来各级电视台购剧经费占广告收入的比例普遍达到省级卫视的标准,即购剧预算占广告收入的30%左右,购剧经费可增加200%以上,达到或超过240亿元。总之,电视剧对电视台广告收入贡献的比例超过电视台电视剧采购额占其广告收入的比例,两项比

例的不匹配显示电视剧电视台市场产值具有增长潜力。

4、新媒体市场异军突起，为电视剧行业提供了巨大新增空间

我国新媒体市场中的网络媒体市场处于快速上升通道，网民用户不断攀升。

2005 年-2010 年我国网络用户数量及互联网普及率变化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第 26 次报告)

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培养了大规模的网络视频用户，也为传统电视剧制作行业带来了新机遇，截至 2009 年底，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已达 2.4 亿，国家广电总局批准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网站达 398 家。由于网络视频用户为视频的直接观看者和广告的直接接受者，视频服务提供商将主要根据网络视频用户的爱好购买网络视频。目前，电视剧是网络视频用户最为喜爱的内容类型之一，在电视剧中用户又更偏好于热播剧、精品剧，大部分的网络视频用户会主动搜索精品剧，因此精品剧已成为各家视频服务提供商争夺的热门资源。

在网络视频行业形成初期，由于行业监管体系的不完善、相关规范的缺失，视频服务提供商获取电视剧资源的方式亦不规范，直接购买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视频服务提供商为数稀少，无法对上游行业即电视剧制作行业形成有效市场。

随着国家打击盗版的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的完善、网络视频行业发展的规范化，视频服务提供商通过规范途径获取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比例显著提升。2009 年，“反盗版联盟”、“网络视频版权保护联盟”、“中国网络视频

反盗版联盟”纷纷成立；2010年1月，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新浪网、搜狐网、腾讯网、百度等101家网站联合签署《中国互联网行业版权自律宣言》，承诺“坚持先取得授权再使用作品的原则，不以任何方式传播未经版权人授权的作品”；2010年9月，新浪网、乐视网、优酷网、搜狐网等15家国内知名视频网站被纳入国家版权局主动监管网站名单，接受国家版权局对其授权许可情况的监察，该次纳入监管的15家网站视频在线提供的影视剧作品占目前市场份额的80%以上。根据艾瑞咨询2009-2010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发展报告简版数据，2009年网络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增长112.1%，创下整个行业诞生至今的最大增幅，总收入为28亿元，对电视剧制作业形成了有效下游市场。

尽管网络视频市场的兴起会使传统电视台电视剧市场流失少部分最终消费者，但总体判断，两者针对的最终消费者重合度低，有明显区分。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4岁以下年龄段用户是网络视频用户主体，比例达到54.1%。根据CSM的统计，35-44岁、45-54岁的中年群体一直是我国电视观众的主力群体，2008年，这两个群体在电视观众中的比例分别为18.8%和20.8%，共占39.6%；24岁以下群体在电视观众中的比例为19.7%。2009年，35-44岁、45-54岁的中年群体在电视观众中的比例分别为19.9%和18.5%，共占38.4%，24岁以下群体在电视观众中的比例为27.9%。以上数据表明，网络视频用户以青年人为主，传统电视观众以中年人为主。

因此，发展迅猛的网络视频市场对原有传统电视台电视剧市场形成了有益补充，为电视剧制作机构提供了新兴有效市场。

5、电视剧出口业务增长，激发行业新亮点

2009年我国影视节目出口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总金额约达8,613.2万美元，其中影视节目出口总时长约10,617.2小时，比2008年增长2.4%；出口额5,898万美元，比2008年增长了44.2%。其中，电视剧出口152部7,259集5,444小时，出口额2,004.8万美元，占到了34%。

在电视剧出口业务势头良好的同时，国家广电总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在2010年8月签署了《关于扶持培育广播影视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合作协议》，

拟通过金融平台和资本市场助推影视文化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根据协议，在今后 5 年合作期内，中国进出口银行计划为我国广播影视制作企业提供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融资支持。

在以上事实表明，电视剧在文化传播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行政主管部门也在不断为推动文化产品创新出口、支持电视剧海外推广创造良好条件。在此背景下，出口业务在电视剧行业成长期内必将进入迅猛发展的新阶段，电视剧制作行业可通过海外市场谋取更大的商业利益。

（二）发行人具备扩大电视剧业务规模的能力和保障

1、公司具备电视剧业务规模扩张的基础条件

根据 2011 年-2012 年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年均投资制作电视剧的集数将增加到 300-500 集。根据成长经历和当前情况判断，公司具备保障电视剧业务规模扩张的基础条件。

公司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已近 10 年，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电视剧业务管理体制，探索出了科学有效的“全面规划+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积累了丰富的优质项目资源，电视剧业务规模扩张具有基本保障。

公司高层经营团队由刘德宏先生、罗立平先生和赵卫华女士组成。三人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各自专长领域取得优秀业绩；三人理念相同，配合默契，领导公司实现了快速成长。公司高层经营团队的能力完全符合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能够从战略高度和决策层面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需要根据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研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项目发行能力和业内资源聚集能力，确保电视剧业务扩张计划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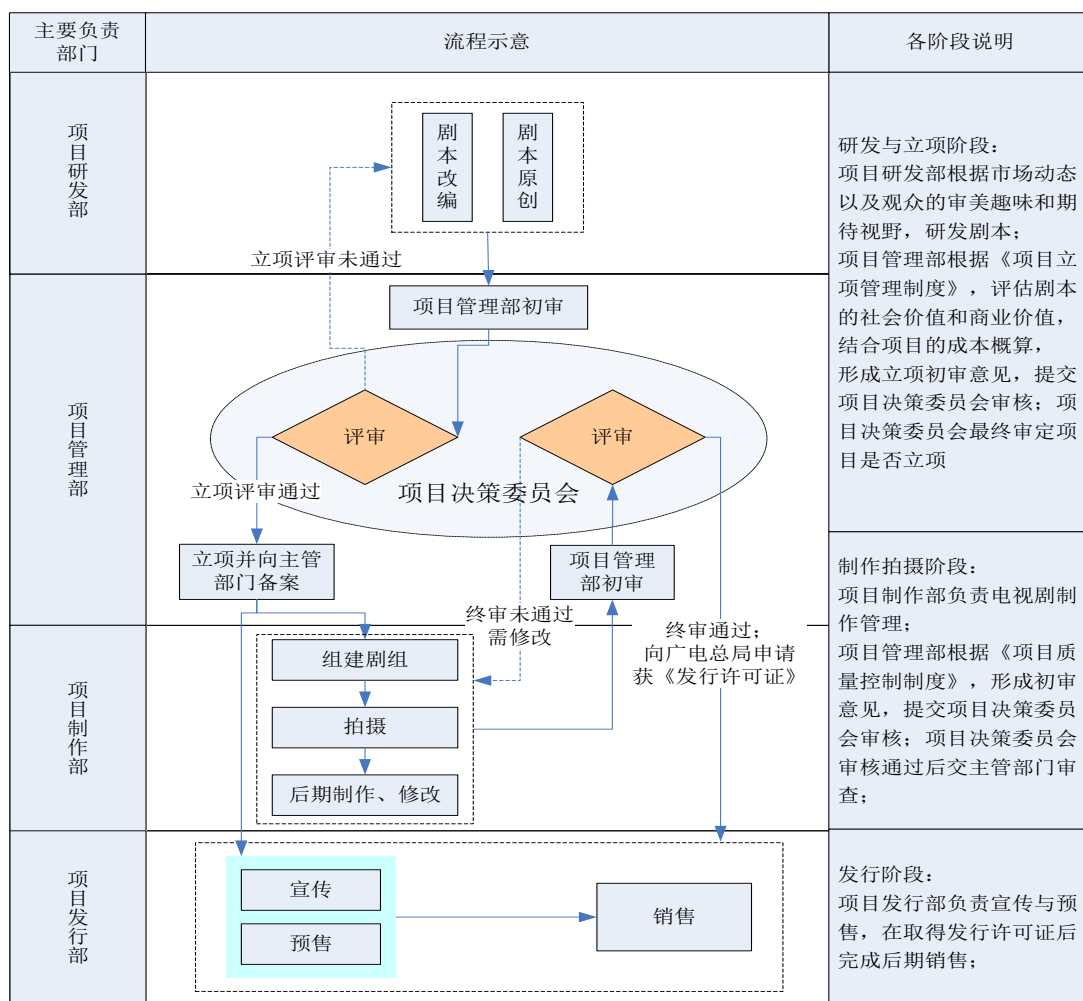
2、业务链方面的能力和保障

（1）公司现有业务链完整成熟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以主流价值观为导向，以市场关注度为切入点，

紧紧把握住文化产业的发展机遇，站在电视剧制作行业的前沿，建立并完善了一整套电视剧制作业务的业务链。

公司业务链涵盖了电视剧研发、立项、剧组组建、后期制作、宣传与预售、内部审查、发行销售等环节，针对不同环节的业务配备了专业机构与人员。具体情况如下图：



如上图，公司业务链可以表述为“四个部门，三个阶段，一个委员会”。四个部门紧密协作，研发部门确保项目价值取向正确、贴近市场需求、符合成本概算、满足观众期待；项目管理部对外直接对口主管部门，对内与研发、制作、发行部门互动，确保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能被迅速贯彻执行；项目制作部统筹剧目拍摄全过程，控制拍摄成本，降低拍摄风险；项目发行部密切配合管理部与制作部，在项目立项后制作中即开展宣传与预售，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立刻实施后期销售，以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项目决策委员会独立于四个业务部门，服务于“近

市场、大制作、出精品”的理念，负责立项审核与剧目终审，严把质量关，为公司制作精品剧提供了可靠保证。公司现有业务链状况已能够满足公司现在及未来两年电视剧投资制作规模的要求。

（2）公司业务链巩固和提高的措施

由于公司对项目的全面规划集中于研发和立项阶段，研发部门提供的剧本选材和故事框架从根源上决定了公司电视剧的质量，因此研发部门的规模和实力直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后对项目的规划能力。为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后的全面规划能力，公司将加大对研发部门的资金投入，根据业务需要增加配备专业策划人员。

公司项目管理部与项目制作部通过委派或聘请制片人、监制和财务人员的方式，代表公司对项目的摄制和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各主创人员，确保了公司对剧组的掌控力。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后，将出现数部电视剧同时处于制作和拍摄阶段的情况，公司将适时增加管理部与制作部人员，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密切监督项目运作进度和费用支出，防范财务风险。

公司项目发行部已形成了强有力的发行团队。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发行许可证且全部或基本完成首轮发行的 13 部电视剧单集销售价格大大高于同期同类型电视剧市场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强大的发行能力。但公司现有的项目发行部在进行对外宣传时，集中服务于单个项目，即针对某一部电视剧进行宣传，对公司整体宣传不足。为强化公司的品牌号召力，形成“投入资金全面宣传，强化品牌号召力→强大品牌号召力量聚集更多优秀主创人员→公司合理搭配优秀主创人员，制作更多优秀项目→宣传并发行优秀电视剧，取得良好收益”的良性循环，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增加配备宣传和发行人员，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及形象公关的力度。

3、人力资源方面的能力和保障

（1）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发行人影视剧制作流程分为研发与立项、制作与拍摄、发行销售三个阶段。目前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6 人，负责项目研发和前期规划确定，以及组织外部编

剧创作剧本等；制作管理人员 11 人，负责统筹剧目拍摄全过程；发行销售人员 9 人，负责影视剧宣传与销售；行政财务人员 16 人，负责行政、财务、人力等后台支持性工作。

公司现有中层专业人员包括制片人、发行总监、研发总监等共 11 人，中层专业人员有效的配合高层团队，在项目运作过程中贯彻执行公司决策，是公司项目正常运作不可缺少的骨干力量。

公司上述人员的安排，能够保证公司目前年均制作 300 集以上电视剧，并将制作完成的电视剧全部发行的业务能力。

为确保公司在项目数量增多的情况下依然维持稳健运营，公司将通过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大对中层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引进优秀人才，形成一支人数规模在 20-40 名左右的中层专业人员队伍。

公司目前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人员配备计划如下：

员工类别	现有人数		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配备人数	
	总人数	中高层人员	总人数	中高层人员
制作管理类	11	3	23	8
发行销售类	9	5	26	11
行政财务类	16	3	20	4
研发类	6	3	14	8
合计	42	14	83	3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将内部员工数量增至 83 人左右，为顺利实施未来两年的影视剧投资拍摄计划提供切实保障。其中拟将制作管理类中高层人员增至 8 人，使发行人同时拍摄制作多部电视剧时仍可保持必要的掌控力；研发类中高层人员增至 8 人，以加快剧目规划、剧本孕育的周期；发行销售类中高层人员增至 11 人，这部分人员除按剧目进行宣传营销外，还将致力于品牌形象建设与公共关系维护，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知名度。

(2) 公司外部优秀人才资源方面的保障

①公司已就 2011-2012 年的拍摄计划落实导演、编剧，保障了投资制作电视

剧的顺利进行

在影视行业优秀主创人才资源较为紧缺、影视制作企业竞争较为激烈的环境下，公司就相关电视剧已落实或基本确定了相关导演、编剧，保证了公司现有及未来两年拟投资制作电视剧的顺利实施和正常推进。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1-2012 年拟投资制作电视剧已落实的相关导演及编剧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剧目 (名称暂定)	导演及编剧	代表作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均指发行人、“乙方”均指 导演或编剧，该剧指“拟合作剧目”)
1	《麻雀与凤凰》	导演：滕华弢	《双面胶》《王贵与安娜》	乙方担任该剧导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期限至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为止。
		编剧：赵赵、曹盾	赵赵：《动什么，别动感情》 曹盾：《王贵与安娜》	甲方委托乙方就该剧的全部剧本进行修改及二度创作工作；期限至该剧拍摄完毕为止。
2	《红色年轮》	导演：刘江	《岁月》《媳妇的美好时代》《黎明之前》	乙方担任该剧导演，并进行剧本修改工作。甲方按最终的聘用合同向乙方支付酬金。
		编剧：苏黎明、孙海军	苏黎明：《真情年代》 孙海军：《我们无处安放的青春》	甲方或合作方委托乙方修改该剧剧本；乙方须按甲方意见修改分集大纲并得到甲方认可；合作期限至该剧拍摄结束。
3	《大辽河》	导演：刘江	同上	经与联合投资方协商，主创人员均与联合投资方直接签订合同。
		编剧：俞智先	《成吉思汗》《走西口》《康熙大帝》 《艰辛》	
4	《零炮楼》	导演：何群	《使命》《沉默》	已落实合作意向
		编剧：张栩	《使命》《因为有爱》	发行人直接向权利人购买剧本版权。
5	《好人白小丁》	导演：马进	《幸福来敲门》	已落实合作意向
		编剧：高满堂	《闯关东》 《大工匠》	已落实合作意向
6	《火车头》	导演：余淳	《马文的战争》	乙方担任该剧的导演；乙方应接受甲方的

			《老牛家的战争》	管理指导；期限至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为止。
		编剧：孙沙、杜丽娟	孙沙：《第三个谋杀者》《当代风格》 杜丽娟：《九香》 《快乐老家》	甲方委托乙方创作该剧剧本。
7	《媳妇底线》	导演：余淳	同上	经与合作方协商，聘任余淳为导演；合作方提供剧本。
		编剧：娟子	《浪漫向左婚姻向右》	
8	《歧路兄弟》	导演：徐纪周	《中国刑警》 《杀虎口》《永不磨灭的番号》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该剧导演；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期限至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为止。
		编剧：徐纪周		乙方对剧本进行创作；合作期限至该剧拍摄完毕为止。
9	《结案》	导演/编剧：黄珂	《苍穹之昴》 《黎明之前》	甲方聘任乙方担任该剧的导演及编剧；乙方应依据甲方认可的导演脚本进行拍摄和制作；合作期限至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为止。
10	《锁梦楼》	导演：胡意涓	《无盐女》 《男才女貌》	甲方聘任乙方担任该剧导演；合作期限至该剧完毕。
		编剧：丁亚民	《京华烟云》	甲方聘任乙方创作该剧剧本；合作期限至该剧拍摄完毕。
11	《我和我的女儿》	导演：刘新	《母亲的战争》《保姆》	经与联合投资方协商，导演、编剧与联合投资方直接签订合同
		编剧：翹楚	《母亲的战争》	
12	《深宫惊梦》	编剧：杨海薇	《孝庄秘史》《苍穹之昴》	甲方聘任乙方创作该剧剧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对创作成果进行修改；合作期限至交付剧本为止。
13	《大宅怨》	编剧：杨海薇		甲方委托乙方创作该剧剧本；合作期限至该剧拍摄结束。
14	《谁比谁幸福》	编剧：司徒志岚	《快乐东西》《福娃奥运漫游记》	甲方委托乙方完该剧编剧工作；合作期限至乙方交付电视剧剧本为止。
15	《追忆似水年华》	编剧：李樯	《立春》《孔雀》 《姨妈的后现代生活》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小说《蓝蓝的天》改编创作电视剧文学剧本，剧本名称《追忆似水年华》；合作期限至该剧拍摄结束。
16	《逃离大城市》	编剧：丁洁茹	《淘气包马小跳》	丁洁茹为公司员工，已指定其就该剧进行

				剧本原创。
17	《钱战》	编剧：李克威、黄伟民、庄宇新等	李克威：《我们的法兰西岁月》；黄伟民：《虾球传》、《悠悠寸草心》；庄宇新：《梅艳芳菲》、《目击者》	经与联合投资方协商，主创人员与联合投资方直接签订合同
18	《暗杀》	编剧：柳桦	《洪湖赤卫队》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剧的改编编剧工作。
19	《大江东去》	编剧：张延纪	《风云 1949》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剧的改编编剧工作。
20	《我是骑兵》	编剧：李克威	《我们的法兰西岁月》	发行人直接向权利人购买剧本版权。

此外，2011-2012 年拟投资拍摄的电视剧中《青春四十》导演为刘新，编剧为姚远、孙宇燕，该剧已于 2011 年 8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浪漫向左婚姻往右》导演为曹保平，编剧为娟子，该剧已于 2011 年 5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

②公司与导演、编剧间的合作模式与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与运作模式相匹配，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盈利，不会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双方之间的长期合作与互信共赢关系，发行人并未与各导演、编剧间签订松散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而是结合剧目拍摄的实际需要选择契合的导演、编剧，双方之间为稳定、可延续的深度合作模式。此外，发行人已聘用具备出色统筹能力及管理能力的制片人/执行制片人作为公司员工，在具体剧目开机拍摄时，发行人也会视情况聘请外部制片人/执行制片人。由于较导演、编剧而言，演员资源较为充分，发行人与演员之间为临时聘用的合作模式，即项目正式开机拍摄前，发行人或剧组选择适合的演员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发行人与导演、编剧之间的现有合作模式是建立在双方多次合作与深度了解之上的自主选择，与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与运作模式相匹配，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盈利，不会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导演、编剧之间的合作具有较强稳定性。在与多位导演、编剧共同打造了一系列的精品剧后，发行人一贯的诚信原则、优渥的回报机制以及行之有效的运作模式使其获得了对方的认可，众多导演、编剧都受益于发行人卓越的集聚能力，如刘江、滕华弢、徐纪周等导演以及王丽萍、黄珂、曹盾等编剧在与发

行人合作过程中都创作出了其最具影响力的代表作，多位优秀的导演编剧主动选择与发行人再次合作。

曾与发行人深度合作的导演、编剧如下表：

导演/编剧姓名	曾合作剧目	正合作剧目
刘 江	《铁血青春》《局中局》《岁月》 《媳妇的美好时代》《黎明之前》	《大辽河》 《红色年轮》
滕华弢	《双面胶》《王贵与安娜》	《麻雀与凤凰》
刘 新	《母亲的战争》《青春四十》	《我和我的女儿》
徐纪周	《永不磨灭的番号》	《歧路兄弟》
王冀邢	《苦菜花》《山菊花》《迎春花》	《革命往事》
何 群	《使命》《吃亏是福》《沉默》	《零炮楼》《我们那时正年青》
胡意涓	《无盐女》	《锁梦楼》
黄 珂	《黎明之前》《苍穹之昴》	《结案》
汪 俊	《苍穹之昴》《我的美丽人生》	待定
何丽萍	《难为女儿红》《谁知女人心》《问君能有几多愁》	待定
曹 盾	《王贵与安娜》	《麻雀与凤凰》
丁洁茹	《淘气包马小跳》	《逃离大城市》
高满堂	《大工匠》	《好人白小丁》
娟 子	《浪漫向左婚姻往右》	《媳妇底线》
杨海薇	《苍穹之昴》	《深宫惊梦》《大宅怨》
张延纪	《女生日记》	《大江东去》
翘楚	《母亲的战争》	《我和我的女儿》
张栩	《使命》	《零炮楼》
王丽萍	《媳妇的美好时代》《我的美丽人生》	待定

除曾多次与发行人合作过的著名导演、编剧外，其他一线导演、编剧也被发行人的运作模式及诚信原则所吸引，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如《孔雀》（柏林电影节获奖作品）、《立春》（金鸡奖获奖作品）的编剧李樯，已确定担任发行人拟拍摄的《追忆似水年华》之编剧。

发行人与导演、编剧之间的合作模式具备延续性。发行人不仅就 2011-2012 拟拍摄的剧目确定了导演、编剧，而且就未来正在构思中的剧目已同部分导演、编剧进行洽谈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这为发行人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按业务发展的

需要与导演、编剧展开合作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与导演、编剧之间的合作具有针对性，能切实发挥导演、编剧的创作特长。发行人与导演、编剧之间签订的协议已落实到具体剧目。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电视剧投资制作经验，能针对各个项目的需求，结合项目成本概算，选择最契合的主创人员。如在选择都市生活剧《麻雀与凤凰》的主创人员时，发行人委托曾成功执导风格类似的《双面胶》、《王贵与安娜》的滕华弢导演并搭配了《王贵与安娜》的编剧曹盾。该种搭配方式，能促进主创人员之间的互动合作，减少拍摄风险，同时最大可能地满足观众期待和市场需求。

发行人与导演、编剧之间的合作模式保证了发行人在拍摄过程中的掌控力，有利于发行人的稳定经营。发行人与主创人员的协议内容并未停留在宽泛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层面，而是切实要求导演、编剧按照发行人的计划和预算完成拍摄工作或剧本修改工作，并要求其工作需符合发行人的意见和要求。

发行人与导演、编剧的合作模式具有灵活性。发行人先行规划项目再行委托主创人员的运作模式，为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灵活策划项目留下了充足的空间。

总之，发行人在历史上一直基于剧目拍摄的实际需要采用深度合作的模式，与导演、编剧形成了稳定且可延续的合作状态。除个别导演、编剧可能存在因档期安排需推迟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外，现有合作模式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盈利，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营销渠道方面的能力和保障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销售网络，电视剧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凭借自身强大的发行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均实现了发行与播出。公司电视剧良好的收视率又为客户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益，客户乐于采购公司产品。公司与各类型客户之间形成了良性互动。

公司对客户的营销在发行前就已经展开。在项目研发和立项阶段，公司即已开始与电视台客户进行沟通，以便对电视剧销售价格做出预判；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具体电视剧的题材、创作风格、适销人群等，准确的确定重点目标客户。进入拍摄和制作阶段后，公司向重点客户寄送片花、样带等，使客户了解拍

摄进度，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心。公司会着重参考重点客户的要求，调整并最终确定销售目标。待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积极组织主创人员参与客户主办的推广节目，包括见面会、宣传会、首播仪式等，通过与媒体或最终消费者的互动，推广电视剧，进一步提高电视剧收视率，并最终
以高收视率的电视剧赢得客户好评。

公司已与中央电视台、近 30 家省级电视台及数十家其他地方电视台建立了合作关系，现有的营销渠道和客户关系已可满足现在及未来两年的业务需要。公司将继续采取得力措施维护现有的客户关系，并与更多电视台开展合作。

除传统电视台外，随着知识产权体系日趋规范，公众版权意识的提高，新媒体客户对公司的重要性将日益提升。公司抓住了新媒体市场兴起和壮大的机遇，将营销渠道拓展至新媒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多部电视剧已销售至新媒体客户，并已与盛世骄阳、搜狐等新媒体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互动式合作关系。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媒体市场的发展与变化，深度开发现有客户，并与更多的新媒体客户开展合作，同时根据新媒体市场的特点制定并调整销售策略。

5、海外市场拓展方面的能力和保障

公司是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评定的 2007-2008 年度、2009-201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并因在 2007 年影视出口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受到商务部与国家广电总局鼓励，因在 2008 年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工作中业绩突出受到国家广电总局鼓励。公司投资制作的《媳妇的美好时代》荣获第 4 届东京国际电视节“最佳海外电视剧奖”，获 2011 年亚洲彩虹奖“最佳时装剧奖”，为国家广电总局国际合作司在坦桑尼亚和东非地区推出的第一部“中国优秀电视剧”。

公司已经与海外华语地区的部分代理商、电视台等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采取“华录剧场”式的创新性宣传手段，并不断调整和完善“华录剧场”的运作形式，提高海外观众对公司作品的认可度。公司将加强与海外销售目标地区电视台的合作，深入了解这些地区电视剧观众的需求，制作主要面向特定国家或地区销售的电视剧，提高海外市场拓展的力度，增加海外市场销售收

入。

(三) 发行上市有利于发行人持续成长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持续成长。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净资产大大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负债融资能力得到提升。

2、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的电视剧投资制作规模将由目前 100-300 集增加到 300-700 集。相应地，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会实现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大大增强。

3、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美誉度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近市场、大制作、出精品”的经营理念将会得到更好地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电视剧题材和剧目进行更好的布局，加快行业内资源聚集，更好地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品牌美誉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更为良好的基础。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成长性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自身具备扩大电视剧业务规模的能力和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成长性将更有保障。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于晨光
于晨光 2011年11月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敏敏 尹利才
程敏敏 尹利才 2011年11月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杜国文 2011年11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2011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2011年11月6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01050067003 2011年11月6日